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學年度

專任園長遴選簡章



枋山鄉

Fangshan

鄉公所臉書 FB



鄉公所官方網站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

專任園長遴選

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五)	
2	報名日期	112 年 12 月 18 日 (一) 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 (五) 止	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地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路) 82 號
3	公告 進入審議程序之 候選人名單	113 年 1 月 2 日 (二)	倘若無人報名， 將再進行簡章公告。 (相關期程另行公告)
4	遴選審議	113 年 1 月 12 日 (五)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3樓 會議室
5	公告 錄取名單	113 年 1 月 17 日 (五)	遴選結果將公告於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資訊網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簡章

壹、法令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應試或錄取人員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除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外，如有其他違法情事，並應賠償及追究法律責任。

二、資格條件：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始得參加本鄉鄉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一)、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1.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1 年 7 月 30 日止）。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二)、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各款資格者：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2.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1)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2)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兒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

園長。

參、遴選名額

- 一、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服務地點：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肆、簡章下載

遴選簡章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逕至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資訊網自行下載。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一）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五）止。
- 二、報名地點：符合報名資格之園長候選人，應備妥報名文件，依報名日期及時間寄達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地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 82 號，聯絡電話：08-8761107 #224），逾時或文件未於截止日前檢齊補附者不予受理。（一律以郵寄方式受理並以郵戳為憑，不接受現場報名）。

陸、報名繳交文件

報名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接受審查，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 9 份，依應附資料檢核表依序裝訂成冊，影本皆須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一、報名表（附件1）：內含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彩色照片 1 張。
- 二、切結書（附件2）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附件3）：雙面影印並黏貼於資料上，戶籍謄本一份（最近 3 個月內）。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五、資格證明文件：請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並檢附下列資格證件正本之一報名。

（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3. 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實際服務滿 5 年（含）以上服務經歷證明。
4.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各款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3. 曾任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服務證明、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六、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書。

七、園長候選人報告書（附件 4）：請以學經歷、幼教行政經歷及績效、未來經營理念及策略為內容製作報告書，篇幅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並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佐證文件不列入報告書頁數）。

柒、資格審查及審議程序

一、資格審查：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五）郵寄報名相關文件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12 年 3 月 18 日（一）下午 6 時前於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資訊網公告進入審議程序之候選人名單及報告順序（以報名先後序次排定）。

二、遴選審議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審議時間：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開
始，候選人請於 30 分前至報到處檢驗身分。

（二）、審議地點：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 82 號），倘地點異動時另行通知。

（三）、審議程序：

一、審議順序：以報名先後序次排定。請備妥身分證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者概不受理。

二、審議內容及進程序：

（1）由園長候選人於指定時間親赴現場作口頭報告為原則，如因
確診或居家隔離無法到場，得事先申請線上面談。

（2）備齊報告書資料 9 份，包含：學經歷（評分比例 30%）
幼教行政經歷及績效（評分比例 40%）未來經營理念及策
略等（評分比例 30%），現場備有簡報用電腦及投影機（器
材為自由運用，口頭報告亦可）每位候選人報告時間 10 分
鐘（9 分鐘到按一短鈴，10 分鐘到一長鈴並立即停止報告）

（3）再由遴選小組委員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口試詢答。口試答
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19 分鐘到按一短鈴，20 分鐘到一長鈴
並立即停止詢答）

三、成績計算：

（一）、評定總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佔總分比例 40%、口試佔
總分比例 60%；書面資料評分比例為學經歷 30%、幼教行政經歷及績
效 40%、未來經營理念及策略等 30%。各單項評分再乘以佔總分比例
為其單項加權成績分數，以各單項所得分數之和為評定分數。

（二）、各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平均後，以成績高低按序位法排定名次；
若有同分者，以「幼教行政經歷及績效」單項成績高者為優先名次。
惟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若候選人總平均分數皆未達 80 分本次遴選從缺。

捌、結果公告及聘任

一、遴選結果將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公告於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資訊網。正取人員應於公告後 5 日內（如遇假日順延）向本所報到，若未於該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遞補時間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有效。

- 二、幼兒園園長聘任，依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 9 條聘任之。
- 三、起聘時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依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園長人選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遴選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縱因遴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繳回已領之薪資。
-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遴選聘任之園長如於任職後 6 個月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若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員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遴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遴選、審議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園長候選人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計年資時，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不給予合併計算年資。
- 六、申訴專線：08-8761107 # 224
- 七、報名本次遴選之園長候選人，即同意「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應依第捌點規定期限內聘任，逾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 拾、本簡章經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5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34 條

第 6 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三、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 （一）大學以上學歷。
-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四、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三、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鄉（鎮、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鄉（鎮、市）公所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應附資料檢核表

姓名：_____ 報考序號（由試務單位填寫）：_____

請檢具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9 份，正本驗畢於審議日報到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編號	應 附 資 料		申請者 自我檢核		任職單 位初審		
			有	無	有	無	
1	報名表【附件 1】						
2	切結書【附件 2】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附件 3】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6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						
7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園長資格之證明 ※申請人請依照符合園長資格之款次（擇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 第 1 項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於幼兒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年資認定詳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已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依 101 年 5 月 3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8	最近 5（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9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0	園長候選人報告書【附件 4】						
申請者簽章：_____			任職單位審核簽章：_____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報名表

報考序號 (由試務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證件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 電話	(日)		手機號碼							
	(夜)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幼兒園規模	普通班	_____	班				
				特教班	_____	班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字號							
應繳驗文件					任職機關初審			複審		
					人事人員					
1. 切結書										
2. 身分證及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符合報名 資格證明文件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 第 1 款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 第 2 款									
5.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書										
6. 園長候選人報告書 (備妥 9 份)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職 稱 內 容			服 務 起 訖 時 間		
考 核 成 績 學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112	
<p>1. 以上資料本人確認無誤，且無虛偽不實之情況。</p> <p>2. 本人同意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提供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p>										
園長候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同意枋山鄉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本人同意枋山鄉公所合法使用個人資料作為相關業務使用。
- 本人如有不符遴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者，無異議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致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
專任園長遴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p>國 民 身 分 證</p> <p>(正 面)</p> <p>黏 貼 處</p>
--

<p>國 民 身 分 證</p> <p>(背 面)</p> <p>黏 貼 處</p>
--

備註：

1.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2. 另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

園長候選人報告書

【請一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輯，固定行高 22 左邊裝訂】

【內容以 10 頁為原則】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項 目	內 容	佐證資料
學經歷	1. 個人相關學歷 2. 工作經驗 3. 研究進修著作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含各類證照或語言認證)	
幼教行政經歷及績效	1. 幼兒教保業務成效 2. 教保研究 3.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	
未來經營理念及策略	1. 幼兒學習、課程教學 2. 行政領導 3. 環境規劃、校舍建造 4. 資源整合、辦學特色	

園長候選人簽章：

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申請參加屏東縣 112 學年度枋山鄉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為申請需要，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處理申請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依限完成申請，本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屏東縣枋山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